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2號

抗 告 人 成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忱

代 理 人 侯慶辰律師

相 對 人 趙雪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1,039萬元。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度仲聲字第17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即債務人顏銘毅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82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以系爭房地為其所有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7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然系爭房地之鑑定價額為新臺幣42,244,355元，伊聲請執行債權為人民幣7,379,483元及新臺幣192,335元，應依此計算伊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顯然過低，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另定適當之擔保金額等語。

01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2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抗告人執系爭執行
06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地，相對人則以其為系爭房地之
07 實際所有權人，僅將之借名登記在顏銘毅名下，原法院業以
08 114年度重訴字第331號民事判決判命顏銘毅將系爭房地所有
09 權移轉登記予其確定，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
10 三人異議之訴等情，有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執行名義、第
11 三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31號民事判
12 決暨確定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81至155頁、原審卷第15至29
13 頁）。觀諸相對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未見有明顯不合
14 法、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處，而系爭房地如經強制執行拍
15 賣，確實難以回復原狀，是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停止
16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並無不合。

17 三、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
18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
19 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
20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
21 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
22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23 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24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
25 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抗告人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人民幣
27 7,379,483元及新臺幣192,335元，原裁定係於115年4月9日
28 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按該日之人民幣兌換新臺
29 幣賣出即期匯率1：4.668（本院卷第159頁）計算，抗告人
30 之債權合計新臺幣34,639,762元（計算式： $7,379,483 \times 4.6$
31 $68 + 192,335 = 34,639,762$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房地

01 經鑑定價額為新臺幣42,244,355元，有鑑定報告可憑（本院
02 卷第27至53頁），抗告人之債權顯可足額受償，是相對人聲
03 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即應為抗告人於停止執行期間
04 未能受償上開債權新臺幣34,639,762元所生損失。審酌相對
05 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
0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三審辦案期間共計6
07 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及參以民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
08 關於按年息5%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規定，抗告人於上開期
09 間可能受有利息損失新臺幣10,391,929元（計算式：34,63
10 9,762×5%×6=10,391,929，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衡以目前
11 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為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
12 金以新臺幣1,039萬元為適當。

1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於法
14 並無不合，惟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57萬元部分，容
15 有未洽，本院認應將擔保金提高為新臺幣1,039萬元。又停
16 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本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不受當事人
17 聲明之拘束，經本院審酌後，認有調整擔保金之必要，祇須
18 就原裁定此部分依職權予以變更即足，毋庸就此部分廢棄原
19 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並由本院變更本件停止執行供擔保金額如主
21 文第3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6 法 官 徐彩芳

27 法 官 黃悅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3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3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黃瀚陞

04 附註：

0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